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石嘴山市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罗万信

副主任:庞学忠 马建银

郑本立 杨文平

刘文静 金伟浩

马 春

委员:邱再新 李海瑞

王小明 杨 丹

王亚雄 牛丹丹

谭 凯

(5-6月合刊)

2025年第3期

(总第131期)

2025年7月8日出版

##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决定

石政规发〔2025〕1号 .....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用能权交易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5〕1号 ..... 10

### 【市政府文件】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知

石政发〔2025〕26号 .....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政策性文件的  
决定

石政发〔2025〕35号 ..... 2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30号 ..... 4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34号 ..... 7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五  
大行动(2025)”工作方案》的通知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石政办发〔2025〕37号 .....	7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38号 .....	8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的通知	
石政办通〔2025〕9号 .....	8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新业态新风险和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部门的通知	
石政办通〔2025〕11号 .....	85

###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关于白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6号 .....	88
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浩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7号 .....	88
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春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8号 .....	89
市人民政府关于柏玲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9号 .....	90
市人民政府关于丁惠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20号 .....	91
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华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21号 .....	92
市人民政府关于俞军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22号 .....	92

主 编：罗万信  
副 主 编：马 春  
责任编辑：牛丹丹  
吴雪娥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5〕第0045号  
编印单位：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  
B1-308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218331  
传真：(0952)2218331  
邮箱：nxszszywgb@163.com  
网址：<https://www.shizuishan.gov.cn>  
印刷单位：石嘴山市青年印刷厂  
印刷开本：880×1230 1/A4  
印刷数量：380本  
印刷字数：119千字  
印刷日期：2025年7月  
发送对象：各机关单位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宣布失效和 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石政规发〔2025〕1号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政规发〔2024〕5号)和中央、自治区相关部署、政策规定要求,市人民政府安排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对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共57件)进行了逐件梳理审查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保留3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1)。
- 二、废止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2)。
- 三、宣布失效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3)。
- 四、修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4)。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起草单位
1	关于对市辖区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石政办发〔1994〕3号	1994.01.24	市财政局
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教育公开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发〔2007〕73号	2007.07.16	市教育局
3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乡社会养老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发〔2008〕109号	2008.11.09	市人社局
4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门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9〕78号	2009.06.11	市民政局
5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发放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1〕12号	2011.02.1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石政发〔2014〕96号	2014.08.01	市财政局
7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28号	2014.04.01	市住建局
8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35号	2014.04.22	市财政局
9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61号	2014.07.25	市住建局
10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62号	2014.07.25	市住建局
1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65号	2014.09.01	市财政局
1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93号	2014.11.11	市人社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起草单位
13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	石政发〔2016〕20号	2016.03.31	市委编办
14	关于调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22号	2016.03.23	市财政局
15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145号	2016.12.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嘴山段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61号	2017.04.18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17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石政发〔2017〕75号	2017.08.09	市委编办
18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补充通知	石政办发〔2017〕95号	2017.05.25	市卫健委
19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本级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赴外地挂职学习等期间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98号	2017.05.26	市财政局
20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41号	2017.07.31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2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石嘴山段煤矿企业清理整治补偿奖励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50号	2017.08.08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2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92号	2017.10.11	市司法局
23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进一步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01号	2017.10.19	市卫健委
24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23号	2017.11.23	市民政局
25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31号	2017.12.01	市工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起草单位
26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石政规发〔2018〕1号	2018.11.30	市司法局
27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嘴山市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石政规发〔2019〕4号	2019.12.31	市司法局
28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石政规发〔2019〕5号	2019.12.31	市司法局
29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19〕3号	2019.01.24	市委编办
30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石政规发〔2020〕3号	2020.05.20	市司法局
3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地震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0〕5号	2020.12.15	市地震局
3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石政规发〔2021〕2号	2021.02.07	市司法局
33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1〕2号	2021.04.27	市委编办
34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2〕2号	2022.06.06	市发改委
35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石政规发〔2022〕2号	2022.10.21	市司法局
36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2〕5号	2023.02.01	市水务局
37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规发〔2024〕1号	2024.06.24	市粮食局
38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涉及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石政规发〔2024〕2号	2024.09.10	市司法局

## 附件 2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起草单位
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核定)石嘴山市城市医院服务价格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127号	2016.10.30	市医保局
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对“少生快富”工程项目户给予优先优惠扶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7〕89号	2007.08.14	市卫健委
3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规模企业安置退伍军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1〕39号	2011.05.0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	石政发〔2008〕22号	2008.03.13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2〕80号	2012.10.01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6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政发〔2013〕93号	2013.10.01	市财政局
7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5号	2016.02.03	市发改委
8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市辖区房地产去库存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49号	2017.08.08	市住建局
9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设定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决定	石政规发〔2018〕2号	2018.12.20	市司法局
10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石嘴山军分区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的通知	石政规发〔2020〕1号	2020.04.04	石嘴山军分区
1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石政规发〔2020〕2号	2020.11.4	市生态环境局
1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3〕1号	2023.02.22	市商务局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石嘴山市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4〕1号	2024.11.15	市商务局

## 附件 3

## 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起草单位
1	石嘴山市地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市人民政府令〔2000〕第 1 号	2000.03.27	市民政局
2	石嘴山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18〕2 号	2018.06.22	市自然资源局
3	石嘴山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出租赁抵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18〕3 号	2018.06.22	市自然资源局
4	石嘴山市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石政规发〔2019〕1 号	2019.01.09	市司法局

附件 4

# 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提前五年对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发〔2008〕55号)	<p>1.删除文件标题中“和设立少生快富‘节育奖’”内容,文件标题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提前五年对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p> <p>2.删除文件中“少生快富工程”内容。</p> <p>删除实施意见文件第一段第4行中“和‘少生快富’工程”。</p> <p>删除实施意见文件第一段第7行至最后一行中“和设立少生快富‘节育奖’”。</p> <p>删除实施意见文件一级标题第一部分中“和设立少生快富‘节育奖’”内容。</p> <p>删除实施意见文件第一部分中“‘少生快富’工程是宁夏首创,已被列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之中。”、“少生快富”工程。</p> <p>删除实施意见文件一级标题第二部分中“和设立少生快富‘节育奖’”内容。</p> <p>删除实施意见文件第一部分中“‘少生快富’工程,稳定低生育水平,提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和“设立少生快富‘节育奖’,对2008年以后申报落实的‘少生快富’工程独女户在自治区奖励3000元的基础上,每户再奖励2000元的节育奖。”内容。</p> <p>删除实施意见文件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中“少生快富”工程内容。</p>
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42号)	<p>1.将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p> <p>2.将第四条中“城乡供水单位”修改为“建设单位”;“市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主管部门”。</p> <p>3.将第五条中“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修改为“审查”。</p> <p>4.将第六条中“供水单位”修改为“建设单位”;“招标”修改为“行政”。</p> <p>5.将第八条中“规划建设、公安消防机构和住房保障和城市管理”修改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p> <p>6.将第十一条中“住房保障”修改为“住建、消防救援机构”。</p> <p>7.将第十三条中“一级”修改为“一级、二级、三级”;将第三款中的“经财政、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经财政、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经维修单位、消防救援机构”。</p> <p>8.将第十五条中“建设、公安消防机构和住房保障”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住建”;“供水单位”修改为“建设单位”。</p> <p>9.删除第十九条中“宁夏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将“宁夏精细化化工基地”修改为“宁夏罗工业园区”。</p>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用能权交易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石嘴山市用能权交易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嘴山市用能权交易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推动石嘴山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规范石嘴山市用能权交易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培育和发展用能权交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关于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提高能源要素配置效率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3〕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石嘴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用能权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及支出管理。

**第三条** 用能权是指用能单位经石嘴山市节能主管部门确认,在一定时期内依法取得可使用、可交易的能源消费量的权属。用能权指标为综合能源消费量,单位“吨标准煤(tce)”(等价值)。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用能权有偿使用收入是指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有偿出让用能权能耗指标获取的收入。用能权有偿使用

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缴入市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由市财政局委托市发改委征收。

**第五条** 石嘴山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能权交易的组织实施、统计和监督工作。

## 第二章 用能权出让

**第六条** 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用能权交易按照《自治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用能权市场交易规则(试行)》执行。

### 石嘴山市用能权交易价格调整系数 A(试行)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 吨标准煤 / 万元)	≤1.66	1.67—4.48	>4.48
A	0.2	0.3	0.4

## 第三章 征收缴库

**第九条** 用能权交易申购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一次性缴纳用能权有偿使用收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用能权有偿使用收入分享机制。

**第十条** 用能权有偿使用收入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由用能单位申请，市发改

**第七条** 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能耗强度高于 4.48 吨标准煤 / 万元项目纳入用能权交易范围，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用能权指标交易价格确定公式为：

交易价格 = 基准价格 × A × B ÷ 全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

其中，基准价格为 150 元 / 吨标准煤 (tce)；为促进石嘴山市经济发展，价格调整系数 A 范围确定为(0.2 ≤ A ≤ 0.4)；B 为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全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在“十四五”期间按照 4.48 吨标准煤 / 万元执行，“十五五”另行确定。

委、市财政局审核后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第十一条** 相关资金支出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用能权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收入资金专款专用，纳入同级预算予以保障，用于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节能降

碳及循环化改造、用能权指标收储、用能权抵押贷款贴息等,以及节能管理、监察、服务、培训、宣传等能力建设活动。

**第十三条** 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相关支出总额不应超过用能权有偿使用收入资金总额,资金支出方向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市发改委可委托纳入《自治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名单》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节能量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专项资金以奖补等形式对相关项目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用能权有偿使用收入的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落实预算绩效一体化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资金引导示范作用。

##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七条** 市发改委负责用能权有偿使用收入的日常监督工作,负责年度预算

编制和申报,制定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统筹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验收,跟踪指导项目建设,提出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和清算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函告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用能权有偿使用收入预算管理相关工作;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市发改委提出的具体预算工作方案、有关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县(区)发改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遴选、申报工作,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计划实施建设。

**第二十条** 用能权有偿使用收入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发改、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0日。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石政发〔2025〕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5年4月30日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石嘴山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推进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强化科技创

新驱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石嘴山篇章。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局局长、各委员会主任组成。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市长报告并提出建议;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

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石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在此期间也不在石,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石嘴山篇章。

七、市人民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命令,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

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自觉接受巡视监督,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决策政策、重要工作事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风险隐患、重要文件讲话、宣传舆情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实行政府常务会议之前、重大决策之前学规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促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洁从政规定,坚持和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勇于自我革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全力整治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依法保障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坚持和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办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定期报告和通报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

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性会议、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全区性会议等部署的重点工作,要主动跨前一步,能够及时落实的事项,先行抓好落实;对官方网站及人民日报、宁夏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及各部委和自治区政府及区直部门文件,要按程序第一时间办理并开展工作。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九、市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局局长、各委员会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形势。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如有需要可增开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

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三)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学习贯彻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五)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讨论通过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七)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

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九)审议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预算追加事项。

(十)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十一)审议政府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二)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三)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二十二、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按要求履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核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评估等审核制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议题分管副市长或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落实材料范式有关要求，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新闻报道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工作要求，新闻稿须经秘书长审定，如有需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

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市长或秘书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除专题研究财政事宜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外，其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财政资金安排事宜。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市长或秘书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全面落实“七个严格”、“七个不得”等严肃会风会纪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已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开会部署。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

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征得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会展、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七、市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各县区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

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二十九、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审核评估；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涉及财政资金事项，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地方性法规

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

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市长签发;平行文和下行文,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报市长审定后按程序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县(区)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

公文中向县(区)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人民政府规章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人民政府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不发文”要求,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由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转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市政府部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的文件,发文规格依据上级文件规格确定,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严格按照事权确定发文规格,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是提请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起草部门需在请示件中明确提出拟发文规格的依据理由,依据理由不充分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严格控制、规范分工类发文,有效避免重点任务不聚焦、责任部门互相分工、以文件落实文件等问题。

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的文件,

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府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和评价,都要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多位副市长的重点工作,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相关副市长配合,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

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市级层面督查检查，及时开展督查、提出建议、通报工作、报告情况，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部委安排的重要工作或者下发的公文、签订的责任书等事项。

（三）中央、自治区巡视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四）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政策措施。

（五）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六）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七）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八）“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九）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

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建设，增强规矩意识，提升行政质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和市委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及自治区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和市委相关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十不发文”、“十不开会”要求。常态化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

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具体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上级部署的任务、出台的文件、下发的通报通知和重要信息,以及在我市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等,要第一时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的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落实工作交接要求,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或岗位变化时,市人民政府部门要将本单位重点工作,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巡视巡察、

督查考核、遗留问题、未结事项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市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岗位变化时,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向继任者交接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断档。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照领导同志外出请假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离宁外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副市长和秘书长离宁外出,须提前向市委和政府请假。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宁外出,须提前请示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向市委和市政府请假,批准方可离宁。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区外培训、区外调研考察、因公出国(境)和财政支持类节会等活动,表彰奖励、会议场所布置等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市有关规定。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凡国家及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正在酝酿的、尚未决定的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决策、政策信息等,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能源等方面重要数据信息,部门在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要按照密件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或对外发布,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坚持 24 小

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做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不搞违规项目、违规投资，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4年3月27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石政发〔2024〕8号)停止执行。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宣布失效和 修改部分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石政发〔2025〕35号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宁政发〔2024〕35号)和中央、自治区相关部署、政策规定要求,市人民政府安排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石单位,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了逐件审查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保留200件政策性文件(附件1)。
- 二、废止45件政策性文件(附件2)。
- 三、宣布失效24件政策性文件(附件3)。
- 四、修改4件政策性文件(附件4)。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2.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3.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4.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策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石嘴山市辖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意见》的通知	石政发〔2001〕74号	市财政局
2	批转市财政局《石嘴山市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一纳入预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发〔2001〕79号	市财政局
3	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石政发〔2004〕107号	市卫生健康委
4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石政发〔2004〕112号	市司法局
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和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发〔2004〕139号	市财政局
6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辖区工业园区增值税缴库级次意见》的通知	石政发〔2005〕36号	市财政局
7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城市公用附加征收管理的通知	石政发〔2006〕59号	市财政局
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发〔2007〕106号	市住建局
9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石政发〔2008〕143号	市司法局
10	关于将预算外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石政发〔2009〕117号	市财政局
1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殡葬服务收费和公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发〔2010〕31号	市发改委
12	关于建立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石政发〔2010〕41号	市自然资源局
13	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	石政发〔2010〕87号	市政府办公室
1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政发〔2010〕94号	市住建局
15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的通知	石政发〔2011〕102号	市财政局
1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11〕103号	市人社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7	关于扶持宁夏理工学院建设发展的意见	石政发〔2012〕62号	市教育局
18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石政发〔2013〕44号	市审批局
19	关于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病)残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制度的意见	石政发〔2013〕92号	市卫生健康委
2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友好城市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石政发〔2014〕18号	市外事办
21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石政发〔2014〕91号	市审批局
22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石政发〔2014〕117号	市民政局
2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石政发〔2015〕25号	市司法局
24	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通知	石政发〔2015〕80号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5	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级与辖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16〕71号	市财政局
26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石政发〔2016〕77号	市民政局
27	关于建立石嘴山市军地应急救援合作机制的通知	石政发〔2019〕45号	石嘴山军分区
28	关于印发《健康石嘴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20〕8号	市卫生健康委
29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发〔2020〕31号	市统计局
30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有关制度规范的通知	石政发〔2021〕35号	市政府办公室
3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21〕38号	市审批局
3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21〕44号	市卫生健康委
3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22〕33号	市财政局
3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石政发〔2022〕45号	市司法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3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22〕46号	市发改委
3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22〕47号	市审批局
37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宣传贯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2〕16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38	关于石嘴山市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一纳入预算的实施意见	石政办发〔2002〕57号	市财政局
39	转发市财政局《石嘴山市会计核算中心会计核算实施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2〕68号	市财政局
40	转发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石嘴山市中心支行《关于石嘴山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3〕60号	市财政局
41	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有关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4〕104号	市司法局
42	关于贯彻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实施意见	石政办发〔2004〕141号	市公安局
4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石嘴山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组经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5〕159号	市人社局
44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 市地税局《石嘴山市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6〕102号	市财政局
45	关于切实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6〕143号	市地震局
46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7〕131号	市气象局
47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统一规范行业性协会(社团)收费和财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9〕45号	市财政局
4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和经济适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9〕138号	市住建局
49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石嘴山市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0〕10号	市自然资源局
5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0〕100号	市住建局
51	关于对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0〕134号	市民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5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1〕102号	市自然资源局
5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1〕134号	市水务局
54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意见	石政办发〔2012〕118号	市交通局
5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2〕123号	市卫生健康委
5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听证会现场直播制度(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3〕114号	市文体旅广电局
5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58号	市卫生健康委
58	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97号	市人社局
5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5〕14号	市人社局
60	关于健全完善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5〕26号	市司法局
6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天然气经营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5〕49号	市住建局
6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指导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5〕54号	市住建局
6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服务费发放标准(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5〕83号	市司法局
64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石政办发〔2015〕127号	市应急局
6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嘴山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16号	市卫生健康委
66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战略规划重要政策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19号	市发改委
6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42号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8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保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54号	市财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6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59号	市住建局
7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60号	市住建局
7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市直事业单位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71号	市财政局
7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回服务“以案定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109号	市司法局
7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141号	市住建局
7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150号	市生态环境局
75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153号	市气象局
76	关于印发成立石嘴山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五个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号	市卫生健康委
77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6号	市财政局
7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41号	市财政局
7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等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43号	市卫生健康委
8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等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94号	市卫生健康委
8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23号	市财政局
8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78号	市工信局
8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80号	市水务局
8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政务新闻宣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26号	市政府办公室
8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41号	市民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86	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43号	市审批局
8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49号	市国资委
8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57号	市文体旅广电局
8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年—2025年)》和《石嘴山市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61号	市卫生健康委
9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9号	市政府办公室
91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金融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24号	市财政局
9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39号	市民政局
9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石嘴山市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41号	市卫生健康委
9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58号	市财政局
9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91号	市交通局
9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06号	市自然资源局
97	关于严格限制涉铁涉钢产业新增产能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08号	市发改委
98	关于做好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09号	市发改委
99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14号	市政府办公室
10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16号	市发改委
10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18号	市卫生健康委
10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进一步完善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33号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0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34号	市文体旅广电局
104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45号	市教育局
10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市黑臭水体排查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63号	市住建局
106	关于改革完善石嘴山市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69号	市卫生健康委
10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6号	市工信局
10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11号	市税务局
109	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石政办发〔2019〕12号	市司法局
11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互联网+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17号	市教育局
11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34号	市市场监管局
11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35号	市教育局
113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石政办发〔2019〕36号	市司法局
11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45号	市民政局
11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56号	市司法局
11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67号	市审批局
11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83号	市政府办公室
11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85号	市交通局
11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96号	市人社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20	关于印发《深化石嘴山市第一中学办学共同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7号	市教育局
121	关于印发《健康石嘴山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8号	市卫生健康委
12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18号	市自然资源局
12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20号	市工信局
124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23号	市工信局
125	关于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34号	市无线电管理处
12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37号	市应急局
127	关于转发《市教体局石嘴山市第三中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40号	市教育局
128	关于印发《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44号	市生态环境局
12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45号	市自然资源局
13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53号	市自然资源局
131	关于推行相对集中许可改革的实施意见	石政办发〔2020〕58号	市审批局
13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60号	市国资委
13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管控“双段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61号	市交通局
13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63号	市住建局
13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70号	市住建局
13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72号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3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13号	市发改委
13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教育科技交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16号	市财政局
139	关于划转部分审批服务事权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18号	市审批局
14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27号	市审批局
14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29号	市市场监管局
142	关于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39号	市发改委
14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60号	市工信局
14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64号	市文体旅广电局
14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65号	市财政局
146	关于调整临时用地审批权限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72号	市自然资源局
14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规则》等5项工作制度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73号	市政府办公室
148	关于建立完善森林草原资源管护机制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1号	市自然资源局
149	关于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3号	市财政局
15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境内涉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7号	市交通局
15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局
152	关于公布《石嘴山市本级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12号	市司法局
15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深入推进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38号	市财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5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40号	市住建局
155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45号	市财政局
15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市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49号	市应急局
15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天然气应急储气设施运营综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48号	市发改委
15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卫生健康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60号	市财政局
15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62号	市审批局
16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67号	市卫生健康委
16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71号	市审批局
162	关于印发《关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企业咨询求助投诉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81号	市审批局
163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82号	市财政局
16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89号	市市场监管局
165	关于明确有关新业态新风险和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部门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95号	市应急局
166	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落实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100号	市发改委
16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石嘴山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制度》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108号	市应急局
168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117号	市自然资源局
16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119号	市生态环境局
17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发〔2023〕1号	市财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71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发展纲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23〕53号	市市场监管局
17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2号	市住建局
17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3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17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5号	市妇女儿童办公室
17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11号	市自然资源局
17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5年)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12号	市水务局
177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14号	市司法局
17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服务业扩容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16号	市发改委
17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22号	市交通局
18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北部电网电力供需紧张期间负荷管理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25号	市供电局
18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26号	市住建局
182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石嘴山市外资外贸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27号	市商务局
18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30号	市生态环境局
18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32号	市生态环境局
18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28部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40号	市应急局
18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承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方案(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45号	市自然资源局
18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行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52号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88	关于公布《石嘴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53号	市审批局
18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59号	市发改委市应急局
190	关于推动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61号	市发改委
19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国家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等规划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62号	市气象局
192	关于调整《石嘴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65号	市生态环境局
19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66号	市司法局
19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碳排放权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68号	市生态环境局
19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70号	市市场监管局
19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72号	市发改委
19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工作制度》等5项制度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75号	市政府办公室
19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77号	市住建局
19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81号	市文体旅广电局
20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政发〔2023〕5号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附件 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我市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发〔2000〕27号	市公安局
2	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的安排意见	石政发〔2004〕17号	市司法局
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石政发〔2005〕142号	市卫生健康委
4	关于调整石嘴山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石政发〔2010〕9号	市医保局
5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石政发〔2011〕49号	市应急局
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石政发〔2013〕32号	市卫生健康委
7	关于规范碳基材料和煤炭洗选产业发展的意见	石政发〔2019〕46号	市工信局
8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石政发〔2021〕32号	市生态环境局
9	转发《关于在全市建立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1〕63号	市公安局
10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做好驻我市军队和武警部队人员公民身份号码编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1〕82号	市公安局
11	转发市规划局《关于加强和改进石嘴山市城市规划方案建筑设计审查、审批制度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2〕97号	市自然资源局
12	关于加强村镇规划管理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6〕2号	市自然资源局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8〕56号	市地震局
14	关于推进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9〕50号	市民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实施按需申领护照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9〕84号	市公安局
16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0〕127号	市应急局
17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消费教育和引导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1〕112号	市商务局
18	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1〕141号	市司法局
19	关于调整石嘴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执行环境质量标准类(级)别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2〕4号	市生态环境局
2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2〕24号	市司法局
2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本级财政资金存放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3〕137号	市财政局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5〕78号	市民政局
23	关于印发《数字石嘴山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机制》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104号	市自然资源局
2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欠薪预警监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66号	市人社局
2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助力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20号	市人社局
26	关于加强依法行政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36号	市司法局
27	关于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81项证照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07号	市审批局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管理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9号	市工信局
2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27号	市农业农村局
3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建立“四长”联动机制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9〕23号	市工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31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22号	市审批局
3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评比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0〕71号	市住建局
3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9号	市审批局
3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17号	市审批局
3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32号	市工信局
3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进一步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66号	市审批局
37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67号	市工信局
3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科技金融众创空间资产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1〕79号	市财政局
3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57号	市审批局
4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85号	市审批局
41	关于印发《入黄第三排水沟石嘴山段综合治理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97号	市水务局
4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102号	市委网信办
4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2023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24号	市审批局
44	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29号	市应急局
4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液化石油气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石嘴山市“双阀”液化石油气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47号	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 3  
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	关于加强城市出租车市场准入管理的决定	石政发〔2004〕38号	市交通局
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调整优化储备品种规模结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21〕24号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关于印发市公安局《石嘴山市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6〕7号	市公安局
4	转发市民政局《关于石嘴山市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7〕34号	市民政局
5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1〕129号	市交通局
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农村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2〕10号	市民政局
7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石嘴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3〕5号	市财政局
8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新修道路命名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11号	市民政局
9	关于印发《政务公开信息网上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32号	市政府办公室
10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和《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65号	市卫生健康委
11	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8〕107号	市政府办公室
1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工业企业主辅分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43号	市发改委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13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94号	市住建局
14	关于印发《关于兑现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石政发〔2023〕7号	市工信局
15	关于公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15号	市自然资源局
16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19号	市财政局
17	关于印发《全力以赴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55号	市财政局
18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镇燃气用户橡胶软管等更换加装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49号	市住建局
19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与辖区水资源税收入分配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57号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0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58号	市交通局
21	关于公布《石嘴山市2023年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60号	市自然资源局
22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深入开展工业和信息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政坚行动 加快推进工业促转型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69号	市工信局
23	关于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76号	市商务局
24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2024年“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及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3〕79号	市商务局

附件 4

# 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策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若干意见》(石政发〔2010〕106号)	<p>1.删去文件中第二部分政策内容中的第3项“切实抓好‘一本通’制度落实”内容。</p> <p>2.删去文件中“少生快富工程项目户”内容,包括文件中第13项和第17项中“少生快富工程项目户”内容。</p> <p>3.删去文件中第三部分工作要求中的第二项和第四项。</p>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2〕147号)	<p>1.对原《管理办法》总体结构进行了重新梳理,总体分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申报、第三章运行监测与管理、第四章附则4个部分,并对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认定等措施进行了细化。</p> <p>2.按照《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第二条农业产业化企业的概念修改为“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农业企业。”</p> <p>3.按照《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参照银川市、吴忠市、中卫市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对原《管理办法》第五条(现为第六条)申报条件进行了修改。</p> <p>①对企业的组织形式进行明确,即: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休闲农业企业、农业生产服务企业等。</p> <p>②企业规模申报条件修改为“总资产规模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7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p> <p>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规模修改为:“1.5亿元以上。”</p> <p>④增加农产品电商企业申报条件:“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对企业总资产、固定资产规模不作要求)。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之比达到60%以上,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p> <p>⑤企业效益修改为:“产销率达85%以上。”</p> <p>⑥企业负债与信用记录修改为:“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近2年内企业无欠税;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p> <p>⑦企业带动能力方面,分别从粮食、蔬菜、水产、畜牧4类行业分类进行了细化,认定条件更为精准。</p> <p>⑧企业产品质量与竞争力增加:“近2年内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p> <p>4.对原《管理办法》第六条(现为第七条)企业申报材料方面进行了细化,明确企业需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纳税情况证明材料。</p> <p>5.鉴于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已撤销,在该《管理办法》中的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等涉及龙头企业监测与认定部门修改为:“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供销社、石嘴山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石嘴山市分行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审。”</p> <p>6.第十四条对于已认定为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变更名称的企业认定,修改为:“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由所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审核确认;设立子公司需要认定龙头企业,按本办法重新申报认定。”</p>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84号)	1.将二(二)中的“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部门”,“公安机关”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2.将三(三)中的“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部门”。 3.将二(七)中的“现役消防特派员”修改为“消防特派员”,“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部门”。 4.将三(三)中“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审批服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部门”,“基层工商所”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质监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安监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 5.将四(二)中“工商、安监”修改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 6.将四(四)中“工商、安监”修改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 7.将附件五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进一步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20〕16号)	1.删去“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动目标任务完成”中“推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规模以上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企业在2021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力争到2022年,煤矿企业、15%以上的非煤矿山企业、25%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20%以上的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和“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规模以下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以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电力等其他行业(领域)创建目标,落实保障措施。”。 2.增加“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石有关单位:

《石嘴山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嘴山市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政府决策部署,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

正常秩序。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应对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应对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嘴山市境内发生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 1.4 预案体系

石嘴山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由市、县(区)和乡镇(街道)地震应急预案、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地震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地震应急预案组成,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协助、组织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市应急指挥大厅(或备用指挥部)。

####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防震减灾工作的副市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和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主要负责同志及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指定领导同志担任。

成员:市委统战部、统战部(民宗局)、网信办、社会工作部、外事办,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数据局、信访局,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红十字会,新闻传媒中心、地震局、星瀚集团、矿业集团、九柱集团、善道集团,气象局、石嘴山海关、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石嘴山监狱、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宁夏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石嘴山分局、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石嘴山站、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石嘴山市管理处、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

铁塔石嘴山分公司、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涉及人员变动由继任领导继续履行职责,预案不因人员职务变动再重新修订。

**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政府关于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防震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抗震救灾工作安排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组织相关部门制定防震减灾、抗震救灾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开展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救援、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编制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按照自治区统一指挥负责做好重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区做好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做好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

### 2.1.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防震减灾和抗震

救灾宣传工作,把握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宣传导向,组织全市各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审核抗震救灾新闻通稿;根据舆情动态,协调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做好全市防震减灾救灾科普宣传。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做好宗教场所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督促开展宗教场所地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做好灾区宗教界稳定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开展网上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宣传,引导网上舆论;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网络信息发布;开展地震网络舆情监测,协助管控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做好全市抗震救灾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市委外事办:**负责做好救灾期间的涉外工作;协调组织受灾外国公民转移安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外机构和团体的捐赠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履行好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政府领导指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协调指导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向自治区政府报送抗震救灾相关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对煤电油气等能源运行进行调

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负责根据地震灾害程度和应急响应级别,积极争取受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校舍地震安全工作,加强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落实学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安全措施;指导利用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学校做好管护、使用。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编制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对学生进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做好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技术支撑;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抗震救灾领域技术攻关、装备研发、技术引进,及时转化应用最新科技成果,为抗震救灾提供科技支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和转移;指导相关企业对通信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组织调配医疗器械、药品、盐等物资装备;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抢险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发生地震灾害时食盐和医疗物资满足应急需要;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损毁厂房等灾

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制定《石嘴山市通信保障专项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抗震救灾秩序,负责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公安干警参加抗震救灾,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维护灾区应急期交通秩序,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运输保通;负责查处散布地震谣言、干扰破坏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的行为等。

**市民政局:**负责因地震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后续救助工作;受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性保障作用。

**市司法局:**负责对市政府制定的有关防震减灾救灾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协助灾区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向中央、自治区财政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管理要求及时下达资金;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财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经费保障;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灾害恢复重建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接收并按规定安排使用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负责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排查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隐患和险情,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协调组织地质专家参与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和等级、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及影响范围、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等,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纳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对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和督导;指导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按职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使用;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市、县(区)编制灾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监测灾区环境质量,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修复中做好对地震、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监督实施有关抗震设计标准;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地震安全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组织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指导各地开展震后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

抢险排险、应急评估、抗震安全鉴定等工作,开展地震次生灾害应急处置和防范;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城市园林绿化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公路交通抗震设计规范和抗震设防要求;负责公路基础设施地震安全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指导抢修震损公路、桥梁、隧道等设施,负责指导各县区储备并及时投入公路应急运力,开通抗震救灾专用通道,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地震安全工作,开展病险水库等水利基础设施地震安全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负责落实水利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和抗震设防要求;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工作;负责指导相关应急避难场所防洪安全规划、建设,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负责保障农村灾区供水安全;负责和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水旱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农业防震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及时调拨本级

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开展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开展农作物灾情统计。

**市商务局：**指导协助调运生活必需品，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供给；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有关抗震救灾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核报商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等媒体开展防震减灾公益宣传活动，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情收集等工作；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广电基础设施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指导各相关广电机构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负责指导做好国有馆藏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及相关设施防震安全工作，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制定游客应急疏散预案，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协调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指导利用文旅设施、体育场（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根据避难需求在文旅设施、体育场馆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核报文体旅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心理疏导干预工作，对灾区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防范传染病等次生灾害暴发流行；组织调度急救医疗器械、药品；牵头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卫生系统防震减灾、地震应

急救援知识科普宣传；负责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医疗救治应急演练；负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治功能区建设，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医疗救治工作；核报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数据局：**积极为我市的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导做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负责统筹、指导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开展通信应急保障与通讯设施抢修等工作。

**市信访局：**协调、处理涉及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方面的信访事项；负责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推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有关决策部署；联合市地震局提出启动、终止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组织收集汇总、统计上报、核查核实灾情信息，开展联合会商研判；统筹做好应急救援救灾，调动各类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灾，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地震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做好分管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专业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负责对各级、各部门抗震救灾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对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做好项目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强化检验检测,确保灾区食品安全;加强抗震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确保受灾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指导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协调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排查地震安全风险和隐患,落实防震减灾安全责任和措施;组织、指导国有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核报国有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本领域抗震救灾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提供依据。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地震灾害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调运预案,负责按指令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物资调出工作;负责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粮源组织和调运,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指导防空与防灾应急避难场所融合共建,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负责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震后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

援保障。

**石嘴山军分区:**负责协调做好军事禁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建立军地抗震救灾联动机制;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抗震救灾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相关事宜。

**武警石嘴山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执行抗震救灾任务,参加抗震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协助开展灾后重建;负责地震后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技能演练,全面做好地震救援准备工作;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的力量调集、力量投送、警戒破拆、营救群众、安全疏散等工作,负责执行灭火、危险化学品泄露等地震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和救援任务;参与危房排险和执行特殊救援任务。

**市总工会:**负责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受灾会员救助工作,组织各级工会积极开展受灾会员救助、心理疏导工作,稳定广大职工情绪,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尽快复工复产。

**团市委:**负责青年志愿者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青年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市红十字会:**负责积极开展救灾捐赠活

动；负责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按照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地震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公开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第一时间发出官方权威声音，保证正确舆论方向；主动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

**市地震局：**指导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负责编制石嘴山市防震减灾规划；组织建立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和地震科技支撑保障工作体系；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协助编制全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县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参与地震应急准备督导检查，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做好相关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使用；负责震情信息的收集报送、应急决策支持；配合做好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星瀚集团：**负责编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基础设施抢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供水、供气、供暖专业救援队伍及专家库，做好供水、供气、供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及时派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供水、供气、供暖设施应急抢险处置。

**矿业集团：**负责编制相关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储

备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及时派出专家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地震应急处置；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九柱集团：**负责编制相关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储备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及时派出专家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地震应急处置；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善道集团：**在发生地震灾害时，按照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紧急调用运输车辆，配合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动态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经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信息和影响天气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核报气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石嘴山海关：**负责辖区内抗震救灾进出口食品、农产品等的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负责编制国省干线公路应急抢险预案并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并在险情发生后派出队伍及时开展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受损路段应急处置，并提出处置方案。

**石嘴山监狱：**做好监狱监管及安全防范工作，地震发生后妥善采取应急处置，确保监狱安全稳定。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辖

区内各保险机构开展震后快速理赔;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为重要用户及居民安置点提供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宁夏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石嘴山分局:**负责收集石嘴山市辖区水位、流量、泥沙、降水、冰情、蒸发、水温、水质、土壤墒情;负责地下水超采区水文监测;负责开展石嘴山市水文情报预报、水文对外服务、水资源评价、河湖长制、水生态建设、水资源管理,为震后处置提供及时准确的水文技术支持。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石嘴山站:**负责贺兰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做好本系统、本单位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石嘴山市管理处:**协调解决无线电频率需求,及时处置无线电干扰,确保重大地震灾害抢险救灾行动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安全。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广电石嘴山分公司:**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强地震应急通信系统建设,保障地震应急工作通信畅通;负责通信设施的地震安全工作,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基层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地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核查报送通信设施破坏和本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抢

修震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负责做好公司管辖范围内油气管线及油储设施等地震安全防范,及时开展管线巡检和隐患排查整治;抢修本公司管理的因地震毁坏的油气管线和有关设施;根据灾情发生发展动态,储备充足的汽、柴油和燃气;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和大型抢险机械等装备的油料供应;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储备库,及时有效应对灾情;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人民政府:**把防震减灾救灾纳入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防震减灾救灾专项规划,健全防震减灾救灾投入保障机制;及时研究部署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解决防震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统一的防震减灾救灾领导机构,统筹防震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在灾害预警、灾情管理、应急指挥、紧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提高地震灾害防治能力,组织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地震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地震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地震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

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地震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防震减灾救灾督查考核制度,督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下级政府加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建立健全地震灾害事件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地震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演练和应急救援;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石嘴山市防震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文件中的职责和分工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 2.1.3 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由市防震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防震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地震局局长兼任。市防震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及传真:0952—2218667,市地震局值班电话及传真:0952—2012031。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政府关于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工作安排。参与抗震救灾政策、法规的起草及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负责

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加强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害形势,提出应急对策建议。定期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按照自治区统一指挥,协调做好重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协调较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处置。组织抗震救灾应急演练,监督指导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经常性抗震救灾演练。完成市委、政府安排的其他抗震救灾工作。

### 2.1.4 工作组

石嘴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15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地震灾害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地震局、石嘴山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指示批示及国务院、自治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委、政府、市抗震救灾部安排部署;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向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政府、市抗震救灾部报告,同时向后方指挥部通报;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市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和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地震监测和灾害抢险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地震局、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灾情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开展地震趋势研判。组织专家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水库、堤坝等水利设施开展险情排查、初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危房居住人员和危险地区人员进行转移。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堰塞湖、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根据灾区需求制作专题地图。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及辐射危

害。做好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灾区火灾监测预警防范。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对已经遭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排危除险。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市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开展本行业(单位)震后隐患排查和排危除险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3)人员搜救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团市委、红十字会,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工作。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等各类综合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统筹调度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迅速抵达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

物资。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第一时间组织本行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紧急医疗救治方案，组织调配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心理干预，做好危重伤员转运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保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防控，落实每日报告制度。开展灾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测。做好居民临时安置点、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等清洁、消毒工作，协助做好遇难者遗体 and 死亡动物消毒处理工作。负责市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市外、国（境）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5) 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

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团市委、红十字会、气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方案，组织群众疏散转移，调运救灾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做好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制定并实施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指导、监督中央、自治区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6)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善道集团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设施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制定并实施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投送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装备、救灾物资、受灾群众、伤病员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指导灾损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各类应急交通运输顺畅。负责市内外有关交通设施

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要素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数据局、新闻传媒中心、星瀚集团、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重要民生要素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对煤电油气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能源需求。指导相关企业抢修供电、供气、供油、供热、供水、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并维护其正常运转。负责市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治安维稳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司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武警石嘴山支队、石嘴山监狱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

仓库、监狱、强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必要时协助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做好救灾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稳定。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负责灾区各类治稳队伍的协调。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捐赠接收和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外事办、统战部(民宗局),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计局、民政局、总工会、红十字会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市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处置。组织、指导全市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存放捐赠物资。视情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对捐赠款物实行统一调度管理,根据灾区群众和救灾工作实际需求,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或灾区人民政府提出接收社会捐赠款物使用建议,并根据其决策部署分配使用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公示、反馈等工作。加强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监督检查,接收社会监督。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外事办,市公

安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县区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敏感问题。指导做好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密切监测研判涉灾网络舆情，做好舆情处置与引导工作。对灾区群众广泛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等科普宣传。依法打击编造、炒作、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及时清理网络非法信息。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1)灾损评估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地震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民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评估。开展地震烈度调查，产出地震烈度图。对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2)外事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委外事办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民宗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石嘴山海关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灾区涉外相关工作。协调灾区国(境)外人员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接洽，配合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石的搜救行动。协调国(境)外媒体采访报道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3)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导灾区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重点场所、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做好安置点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4)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公司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通信保障。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设备,构建、恢复指挥通信网络,保障救灾指挥通信顺畅,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利用通信大数据、铁塔大数据等为抢险救援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安局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救援现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市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及其工作组的办公、生活、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做好国家、自治区工作组在灾区的服务保障。协调做好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负责维护灾区抗震救灾社会秩序。完成市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印发本组地震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确保管用实用,责任到人,并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2.1.5 专家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抗震救灾专家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

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地震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地震应急管理、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处置措施建议,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 2.2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以上组织指挥体系,结合县区实际建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本辖区抗震救灾工作。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石嘴山市上年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石嘴山市境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按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处置。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石嘴山市境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按重大地震灾害处置。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

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石嘴山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按较大地震灾害处置。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石嘴山市境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按一般地震灾害处置。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人员死亡(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石嘴山市境内震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00 人以上	占上年生产总值 1%?以上	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	30—199 人	重大经济损失	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
较大地震灾害	10—29 人	较大经济损失	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一般地震灾害	10 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 3.2 分级响应

按照地震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石嘴山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决定启动石嘴山市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2)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石嘴山市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3)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市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石嘴山市地震灾害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 3.3 响应级别调整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应急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对于发生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期间的地震灾害,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4 监测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根据石嘴山市国家级重点防御区的背景和自治区年度确定的地震重点危险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防震减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地震局

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紧密联系宁夏地震局,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提出全市震情形势研判意见。县区地震部门和工作机构加强地震宏微观观测和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工作,对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及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意见,组织预报区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市地震局快速收集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大小、震源深度等参数,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抄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4.3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抢险救灾情况等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灾情、救援情况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做好续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并抄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单位统计上报的灾情信息应保持一致和同步。灾情信息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向社会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一般地震灾害

##### 5.1.1 县区级应急处置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协调。

##### 5.1.2 市级应急处置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市地震局关于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的信息后,立即收集汇总震情灾情、应急处置等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抢险救灾及应急处置等情况,迅速组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石嘴山市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建议。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请求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自治区有关部门支持,请求解决急需的抢险救援专业队伍、设施设备、各类物资等。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的副指挥长在市应急指挥大厅坐镇指挥调度,决定启动石嘴山市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印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应急、地震、住建、交通、水利、通信、电力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协助县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协助当地政府抢险救援;申请国家、自治区应急物资、资金,调运、拨付市级救灾物资、资金支援灾区。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和职责分工

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启动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本单位坐镇指挥,随时保持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联络畅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报告应急处置、震情灾情等情况。

## 5.2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5.2.1 县区级应急处置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指导基层组织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调用运送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抢修交通、通信、民生等基础设施,打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汇总整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申请急需的抢险救援专业队伍、设施设备、各类应急物资等。

### 5.2.2 市级应急处置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市地震局关于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的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抢险救灾及应急处置等情况,迅速组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石嘴山市地震灾害Ⅲ级应急

响应建议。

(2)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到市应急指挥大厅或备用指挥部,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决定启动石嘴山市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签发,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印发;研究提出需国家、自治区支援的事项,争取国家、自治区的支持。决定成立石嘴山市抗震救灾前后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设在地震灾区,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宣传部负责人,市政府秘书长和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务、应急、地震、公安部门负责人,石嘴山军分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石嘴山支队负责人及灾区所在地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工作组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置。

(3)前方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各工作组和县区迅速开展抢救被压埋人员;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组织抢修毁损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卫生防疫;控制危险源,做好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依法采取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等抗震救灾工作。

(4)后方指挥部设在市应急指挥大厅

或备用指挥部,由市领导担任指挥长,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加强与前方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协调对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抗震救灾有关工作情况。

(5)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前后方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和职责分工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启动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本单位坐镇指挥,随时保持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通信联络畅通,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应急处置等情况。

前方指挥部和后方备用指挥部的搭建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指挥部帐篷、应急指挥、应急通讯等设施设备,应急抢险救援结束后前方指挥部和后方备用指挥部自动撤销,由搭建单位负责拆除。

### 5.3 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5.3.1 县区级先期处置

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织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调用、运送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全力抢修交通、通信、民生等基础设施,

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汇总整理震情、灾情信息、存在的困难等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申请急需的抢险救援专业队伍、设施设备、各类应急物资等。

#### 5.3.2 市级先期处置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市地震局关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迅速组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石嘴山市地震灾害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建议。

(2)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到市应急指挥备用指挥部,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决定启动石嘴山市地震灾害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以市政府文件印发;研究提出急需国家、自治区支援的事项,争取国家、自治区的支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市应急指挥备用指挥部坐镇指挥。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各工作组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协调、组织调运、投放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及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落实市级救灾资金;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

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转移救治伤员；组织抢修供水、供气、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基本生活和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快速抢险；加强重点单位、部位警戒和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等。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和职责分工参加抗震救灾行动，立即启动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随时保持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通信联络畅通，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应急处置等情况。

#### 5.4 终止响应

在抗震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

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地震灾害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总结评估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区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地震灾害处置专项工作报告，上报市政府，抄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报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地震灾害处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意见，上报市委、市政府。

### 6.3 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或者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 7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 7.1 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

(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石嘴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市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测,及时核实地震微宏观异常,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指导、督促县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做好防震抗震和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3)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地震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和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的对策,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4)市卫生健康委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准备,市应急管理局衔接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调动各类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市交通运输局、数据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市应急管理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教育局等单位检查、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做

好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准备。

(7)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新闻、临震应急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协助维护社会稳定。

(8)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视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 7.2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石嘴山市境内县级以上城区发生3.5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强有感地震事件(震感强烈,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地震事件)。发生地的县区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县区政府应对强有感地震,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区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市地震局负责强化震情监视跟踪,研判震情趋势。

(3)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市委宣传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 7.3 应对地震谣言事件

石嘴山市境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县区地震谣言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县区政府应对地震谣言事

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市地震局迅速对地震谣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配合石嘴山市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

(2)市委宣传部分、网信办,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如果地震谣言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宣传、公安、应急、地震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地震谣言影响县区,指导和协助县区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言。

#### 7.4 应对邻省(自治区)、市地震事件

邻省(自治区)、市靠近我市的地点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或邻省(自治区)、市离我市较远处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预估或已经对石嘴山市造成灾害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时,我市受影响的县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原则,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市地震局迅速联系宁夏地震局分析邻省(自治区)、市地震对我市的影响,研判我市境内的地震烈度,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市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县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提请启动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7.5 支援外省(自治区)、市特大地震事件

外省(自治区)、市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向石嘴山市提出支援请求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对外支援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市地震局迅速落实了解地震基本参数和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了解外省(自治区)、市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或有关省(自治区)、市支援请求,协调市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工程抢险队伍、应急保障队伍等对外省(自治区)、市灾区进行支援。

(3)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和资金筹措相关工作,支援外省(自治区)、市抗震救灾工作。

(4)市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善道集团等单位负责保障我市支援队伍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 8 应急保障

### 8.1 应急组织指挥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协调机构。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明确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应急联络员,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

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及通报地震趋势分析研判意见,安排部署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 8.2 应急指挥平台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指挥场所,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应当收集汇总各类应急人员的通信方式,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应急指挥通信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 8.3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要依法与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及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震灾害的自救互救工作。

###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

所,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满足地震灾害后的紧急疏散和临时生活需要。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8.5 抗震救灾资金保障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抗震救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对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市财政局按规定落实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经费。各县区人民政府应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按照《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8.6 抗震救灾物资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建立健全实物、协议、产能多样化物资储备机制,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8.7 地震风险控制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改造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震减灾成效。

## 9 预案管理

### 9.1 宣传培训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应急管理、地震、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市、县(区)、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地震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

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预案演练。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 9.2 评估与修订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医院等单位要建立地震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地震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修订,实现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10 附 则

### 10.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2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

括本数。

###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发布机关负责解释。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1月30日印发《石嘴山市地震事件应急预案》(石政办规发[2020]5号)同时废止。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石嘴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嘴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3〕17号)和《石嘴山市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石政发〔2024〕54号)总体工作安排,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宁数办发〔2023〕6号)有关规定,加强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资源共享,推进自主可控和网络安

全建设,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嘴山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及其直属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新建、扩建、改建、运维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产生的各类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系统,是指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重点业务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资源库、信息门户等符合《政务信息  
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40692-2021)规  
定的系统。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要符合  
我市数字政府发展需要,管理应当坚持统  
筹规划、上下协同、共建共享、安全可靠、源  
头把控、闭环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数据局作为市政务信息化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  
项目建设的统一规划、统筹推进和协调监  
督,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机  
制,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组  
建项目必要性与技术审查专家库,按照自  
治区有关要求,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  
性、集约性以及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性等进行  
审查;对各单位履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  
设管理相关职责进行统筹协调;按要求向  
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报送  
本市项目备案信息。

各级项目审批部门负责本级新建、改  
建、扩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级政务信息  
化项目监督、验收等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务信息化项  
目政府采购项目指导和监督及项目建设、  
系统后期运维等资金的可承受能力评估、  
拨付、监督指导等工作。

各级网信、密码管理、保密、公安、审计

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项目建设内容  
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明确本级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建立健全  
本县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对  
本县区项目进行备案管理,按要求向市数  
据局报送本县区项目备案信息。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需  
求申报、招标采购、建设实施、资金管理使  
用、备案提交、测评整改、组织验收、资产管  
理等相关工作,加强项目谋划,积极争取上  
级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做好专项资金争取  
和项目后期运维升级资金的筹措工作。

**第八条** 各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  
强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政务信息化系  
统的项目规划、建设,做好信息共享,避免重  
复建设。

## 第三章 项目建设要求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由  
自治区统筹规划,重点基础性、公共支撑性  
项目的设施、应用、能力,原则上由自治区  
统一建设,市各级部门不再单独建设。

**第十条** 项目设计和建设要符合自治  
区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实  
施方案等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  
设计编制应当包含信息资源目录,原则上  
全目录共享,不予共享的目录须注明相关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项目建成后数据须  
全量接入市级数据平台。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系统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平台进行集约化建设部署，项目建设要充分利用区级已建成的应用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若系统建设涉及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等内容，需与“我的宁夏”APP 和“宁政通”APP 进行对接，如无特殊需求，原则上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应用类 APP。

**第十二条** 鼓励各单位，针对共性能力建设的空白领域，经请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由市数据局上报自治区同意后，按照自治区相关标准先行建设，形成共性支撑能力，推广至全区复用。

市行业主管部门应统筹规划本行业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原则上市行业主管部门建设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应满足本市本行业各单位使用需求，各县区不再单独建设。

各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应与自治区重点基础性、公共支撑性项目在接口、标准等方面保持一致，与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数据标准保持一致，同步做好系统对接和数据互通，避免出现“数据孤岛”。

#### 第四章 项目审查和备案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统一实行审查制度。对以下几种情况，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一)含有机房、网络、云平台、服务器、基础软件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办公电子设备；

(二)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准许的；

(三)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未提供数据资源目录的；

(四)属于重复设计、开发的；

(五)现有同类型在建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六)新建系统与现有系统未充分整合的；

(七)未明确系统安全防护和商用密码防护的。

**第十四条** 申报的项目应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含运维类)进行分类申报。工程类项目应包含运维内容和至少三年以上的系统免费运维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不超过三年，不得包括建设内容。同时报送项目免费运维期后运维资金来源。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市数据局开展技术审查，市数据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后出具审查意见(属于行业项目的，需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书)。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项目，应提供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总投资 1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项目，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委托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六条** 市数据局技术审查通过后，投资概算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填写《石嘴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申报表》，由市数据局审核后统一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开展必要性与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必要性与技术审查通过后，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市县（区）审批部门进行立项，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争取情况和本级财力情况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确保资金闭环。

**第十八条** 所有项目建设管理统一实行“全口径”备案制度，市级项目直接向市数据局备案，各县区项目由县区汇总后向市数据局备案，并由市数据局汇总后统一报自治区进行备案。

（一）运行维护资金使用情况应在一个预算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备案；新建、改建、扩建和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应在完成项目招标后二十天内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在二十天内向市数据局更新备案信息。

（二）备案信息应包括：

1.新建、改建、扩建类项目：项目名称、主要功能、中标单位、结算金额、审批部门、资金来源、信息资源目录、信息共享开放、政务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情况、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情况。改建、扩建类项目还应提交前期项目第三方评价

报告等。

2.购买服务类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中标单位、结算金额、审批部门、资金来源、服务期限等。

3.运行维护类项目：项目名称、运维服务内容、中标单位、结算金额、资金使用情况等。

4.其他应备案内容。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确保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需求分析报告以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自治区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级各审查审批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需求分析报告的批复文件和审查意见是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招标事项和其他控制指标必须严格遵守。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单位应优先采购

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工程和服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接受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建设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四条** 市数据局、发改委、财政局、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是否符合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批复要求，不按规定履行审查、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市数据局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应在通过初步验收，并在试运行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应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

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因违反相关规定，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石嘴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事项，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宁数办发〔2023〕6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石嘴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表  
2. 石嘴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和密码保护审查表  
3. 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提纲

附件 1

## 石嘴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与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计划时间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准备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本年度预计投入(万元)			
计划资金来源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级资金	社会资金
申报材料				
备注				

附件 2

## 石嘴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 和密码保护审查表

项目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网络安全保护 基本情况			
网络安全审查	审查结果:(符合 / 不符合) 审查单位: 20 年 月 日		
密码保护应用 基本情况			
密码保护审查	审查结果:(符合 / 不符合) 审查单位: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 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提纲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 (三)项目建设相关依据文件
    - (四)项目概况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 (三)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 三、需求分析
    - (一)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
    - (二)运行环境需求分析(政务网络、公共云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基础资源)
    - (三)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四)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 四、项目建设需求
    - (一)建设目标
    -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附件:编制依据及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五大行动 (2025)”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石嘴山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五大行动(2025)”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嘴山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五大行动(2025)”工作方案

为全面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现率先突破,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实施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提升行动

**1.严格依法执法。**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

门,各县区政府)

**2.规范执法行为。**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机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3.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全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健全完善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指引和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4.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落实国家部委、自治区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强化培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5.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推行服务式、说理式执法,在重点行业、风险领域围绕高频执法事项探索开展“预约式”合规指导说理,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6.保障合法权益。**充分听取执法对象陈述申辩,认真复核执法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采纳的,严禁辱骂、威胁、推搡、殴打当事人和损坏或者违法销毁当事人物品。(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7.强化执法监督。**制定并落实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其他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8.提升执法素养。**树立正确执法理念,规范、准确、文明使用执法用语。严守廉洁纪律,严禁以权谋私、逐利执法。(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 二、实施补短固优增效行动

**9.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准确认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三统一”制度,开展常态化清理。(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10.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执行管理。**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每年第四季度向决策机关报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完成情况。建立动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11.强化公平竞争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达到100%。(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2.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新一批重点事项线上线下运行,塑强“石好办·事好办”品牌,对结婚落户、个人身后“一件事”等民生事项,主动提速、打造亮点。(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3.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开展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系统整合对接,推进“我的宁夏”政务APP“石嘴山专区”建设,探索开发建设特色服务专栏专题。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清单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数据局,各县区政府)

**14.加强乡镇(街道)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严格按照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村(社区)工作事务指导目录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乡镇(街道)出台的文件、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

查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5.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保障。**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策文件的前置审核条件,及时修改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三、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行动

**16.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成功率。**加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与行政复议、法院协调联动,建立疑难复杂行政争议挂牌督办、领导包抓机制,鼓励人民调解员、律师、退休法官和检察官参与协调化解。(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7.持续规范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房屋土地征收、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加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8.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员、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制度,复议决定履行率 100%,综合运用行政复议决定书和意见书、约谈、通报、附带审查等机制。(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9.强化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履职情况评价通报办法,综合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完善旁听庭审常态化机制,主动履行人

民法院生效裁判。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20.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定期召开府院、府检联席会议,按期办复并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加大败诉案例分析和风险处置协调力度。(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四、实施示范创建引领行动

**21.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聚焦创建目标,细化落实任务指标,扎实做好实地评估各项工作,总结创新做法,全力争创。积极培育示范候选项目,加大指导力度,带动示范创建。(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22.完善“示范+督察”双向推进机制。**全力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通过整改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带动规范一个领域。(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五、实施法治服务保障发展行动

**2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系统落实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统筹协调“三官一师一员”等法治力量,定期开展“法治体检”。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加强涉企行政争议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发挥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综治中心作用,强化重点景区、街区等联合巡逻防控,推广重点景区专门警务室建设,建立涉旅游纠纷快速调处机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文体旅广电局,各县区

政府)

**24.加强重点投资项目法治服务。**统筹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开展 2025 年全市重点投资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站式”法治服务。协调推动和完善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协调法院、检察院,强化涉特色优势产业重大案件立案、审判、执行法律监督,推动产业纠纷快审快结。强化物流园区、物流通道交通疏导、警情处置,依法建立货运车辆轻微违法免罚清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25.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化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投资消费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协调相关部门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推动市场主体治安保卫委员会与所在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协同联动,常态排查整治市场主体周边社会治安隐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26.依法打击违法犯罪。**依法惩处招投标、投资消费、能源等领域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合同诈骗、强迫交易、商业贿赂、干扰

和阻碍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知识产权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虚假广告、针对老年人实施的诈骗、“网络水军”、强制购物、“黑车”“黑导”“黑旅行社”“黄牛”倒票、危害铁路安全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各类违法犯罪。(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网信办、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商务局、发改委、交通局、文体旅广电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政府)

**27.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协调推动和加强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协作,优化生态警务模式。加强黄河、贺兰山公益诉讼保护。深化拓展水行政执法“守敬”行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28.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治理。**进一步强化网络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限制类、禁止类数据监管执法。协调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在法律监督、审判执行领域深度运用,健全数字权利司法保护规则。依法妥善审理数据确权、交易、服务、隐私保护等案件。(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政府令第 115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56 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将 1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从 2024 年度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调出。具体如下:

将市工信局承办的《石嘴山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调出。调整理由:自治区未制定出台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方面的规划。

本次调整后,2024 年度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涉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共计 2 项。

附件: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履行程序	完成时间
1	制定出台《石嘴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4 年
2	制定出台《石嘴山市用能权交易资金管理办法》	市政府	市发改委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4 年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园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的通知

石政办通〔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4年本)》(宁环规发〔2024〕13号),按照《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19〕57号)要求,现将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由园区管委会划转回市生态环境局。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工业园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正式移交市生态环境局。各园区管委会要在3个工作日内对前期审查或受理的环评项目进行移交。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园区管委会不再行使该事项审批权限。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实施审批,并对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要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行政审批与监管效能。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明确有关新业态新风险和职能交叉领域 安全监管部门的通知

石政办通〔2025〕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切实消除新业态新风险和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盲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之规定,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的“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明确有关新业态新风险和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部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电竞酒店的安全监管责任

商务部门负责电竞酒店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住建部门负责电竞酒店建设环节安全生产监管和工程消防验收;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电竞酒店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 二、关于叉车改造、“三区”(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外使用的叉车的安全监管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三区”(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内使用的叉车改造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改造叉车行为;对“三区”(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以外场所作业的叉车,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根据作业场所所属行业,由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上路行驶叉车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三、关于旅游快艇、摩托艇的安全监管责任

文化体育旅游部门负责旅游快艇、摩托艇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交通运输部门注册登记的旅游快艇、摩托艇的安全监管工作。

#### 四、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

发改部门负责对照自治区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督促相关生产、建设运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协调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充换电设施建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工程消防验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建设运营企业开展住宅区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服务区和交通场站充换电设施安全监管;商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超市公共停车场等商业中心做好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文化体育旅游部门负责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文化体育旅游场所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应急预案衔接,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相关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政府机关与事业单位内部员工停车场等区域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生产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消防部门负责对建设运营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电网企业负责充换电设施产权分界点及以上配套供电设施建设、运维安全管理。

#### 五、关于带有校外托管服务的青少年咨询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责任

带有校外托管服务的青少年咨询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关键字包括: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服务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等内容,从经营范围来看,其属于校外托管机构范畴。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依据《全市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石安委发[2024]12号)明确的安全监管职责开展工作;审批部门定期通报本级审批的带有校外托管服务的青少年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

#### 六、关于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的安全监管责任

住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七、关于玻璃栈道的安全监管责任

文化体育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的安全评估、检测检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和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督促指导,依法查处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管控要求的玻璃栈道类项目;水利部门负责加强水利风景区悬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悬空玻璃栈道运行使用中发现的玻璃栈道等建筑材料的产品质量违法线索进行溯源,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八、关于棋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

文化体育旅游部门负责棋牌室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住建部门负责依法对棋牌室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棋牌室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 九、关于低空经济的安全监管责任

低空经济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待《石嘴山市 2025 年低空经济工作要点》《石嘴山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等系列文件正式印发后,各有关部门参照职责分工,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负责其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十、关于电化学储能的安全监管责任

发改部门负责在“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中将电化学储能作为专篇纳入规划,加强对电化学储能行业的管理,负责根据行业管理部门职责指导县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研究提出电化学储能规划用地和选址意见,强化空间规划和节约集约利用;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工程依法办理施工许可;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依法查处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中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和电化学储能企业加强储能电站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化学储能的应急预案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生产、销售环节储能电站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做好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对电化学储能电站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备案机关所在县区负责辖区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安全管理,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安全检查,依法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现场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新业态新风险和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责任。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人民政府关于白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白丰任市地震局局长,免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文静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金伟浩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张斌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浩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王浩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春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春正式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姜绍燕正式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曹帅权正式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鹏正式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以上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干部,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人民政府关于柏玲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柏玲正式任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院长;

吴永军正式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副处级)。

以上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干部,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人民政府关于丁惠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丁惠军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督察长职务;

田丰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袁涛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支队长(主任);

赵志强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和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支队长(主任);

贺立兵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警务技术勘验鉴定中心)支队长(主任);

闫凤琴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支队长(主任);

吴占云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局)支队长(局长);

哈荣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审计支队(信访办公室)支队长(主任);

衣贯武任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督察长;

免去张怀新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因机构更名、撤销等,田丰、贺立兵、贺显柱、郑兴元、吴占云、朱磊、衣贯武、王新军、胡伟现任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袁涛、哈荣任职试用期一年。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华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王华市善道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俞军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俞军市人民政府专职督学职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